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沈玉珍

電話：(02)77365983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500341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訂定「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5年3月10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51500060號函(附影本及其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105/03/15
14:16:15

